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806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06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
椅網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體育局110年9月3日桃體全字第110001037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